

# 北京首例自考替考案开庭

本报讯(记者 屈媛)7月15日上午,北京首例自考替考案在我区法院开庭审理。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4月16日上午,被告人王某让被告人李某代替自己到我区某中学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学科考试。

当日9时许,李某进入某中学203教室代替王某考试。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发现李某与其携带的准考证、身份证上照片存在较大差异,考试结束后将李某带至教务办公室核实情况,李某承认代替王某参加考试。11时许,监考老师报警,李某被民警口头传唤至区公安分局月季园派出所接受审查。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国家级考试,被告人李某代替他人参加国家级考试,二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代替考试罪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王某就职于某科学技术学会担任文秘一职,为提升学历更好地进步,自2013年始参

加多项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高自考”),但由于平时工作忙碌,又刚刚生产完,没有充足时间用来复习。李某则在北京某大学在读专升本课程,由于课程并非全日制,因此空闲时间较多,加之本次为了“增加自己法律知识”的想法,进而双方一拍即合,出现替考情况。

王某、李某两被告人均有正当的职业和学业,无犯罪记录,此次代替考试犯罪系初犯。“你知道替他人考试是犯罪行为吗?”民警讯问。“之前不知道,现在知道了。”李某说。无独有偶,王某也表示只知道替考行为是不对的,不知道替考是犯罪行为。

“由于是朋友关系,也没有多想,替她考试也是为了增强我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知识宽度。”李某在法庭上说。

王某在庭审过程中一直情绪激动,不断抹泪:“我真的知道错了,真的很对不起我的好朋友。”

据监考老师介绍,当天的高自考科目分为上下午两场,上午的科目是《劳动关系与劳动法》,下午的科目是《人力资源政策与法规》,两场考试均与法律相关。

为准备考试,李某花费数月时间复习法律,可惜对作为基本法律的《刑法》知之不多。“学法律者犯法”,令人感到遗憾。

“因为我发现她的样貌跟证件照有些不符,当时没敢确认,就先检查其他考生证件,暂时对她放行了。”监考老师说道。

随后,监考老师又将本应出现在考场的王某的身份样貌与李某进行了比对,确认她并不是王某本人,便将此情况通报了考务办老师。由于不能当场确认李某是否就是代替王某考试的人,因此考务办老师决定待李某考完上午的科目后,再向其核实身份信息。考试结束后,李某被叫到了办公室。面对老师的询问,李某直接交待了其顶替王某考试的事实。

“没想到一问,还真是替考的,李某露了馅。随后,现场执教的民警将李某传带至派出所,李某供述了整个替考行为的前因后果,并联系王某。王某于同日下午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对李某就其参加考试的供认不讳。”

据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根

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终,法庭当庭宣判,一审判决王某、李某犯代替考试罪,对两人都处拘役两个月。

宣判后,法官对两名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希望两名被告人明白,此次的罚金两万元是属于刑事处罚,不是一般的行政处罚,这次是有犯罪记录的,也希望两名被告人明白受到刑罚是很严重的事情,请你们认真反省。”

# 区工商分局 开展虚假广告查处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为保障广大青少年及家长的合法权益,开展走访调查,截至目前,区工商已检查辖区内涉及护眼眼类广告企业5家,已对1家涉嫌发布违法广告企业立案调查。

随着我国近视的高发率、视觉疲劳的低龄化、干眼症等视觉问题日益突出,青少年的视力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期,我区活跃着不少“视力提升中心”,利用家长急于为孩子治疗的心理,打出了一些违法的“护眼护眼”广告。

据了解,护眼广告的违法问题多集中于:普通商品或服务

广告中宣传治疗功效,使用医疗用语,如有效治疗近视,安全降度,一降再降等;使用绝对化用语,如全球首创,最佳选择等;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治愈率100%;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如某某学校学生通过治疗视力恢复为5.0。

区工商分局郑重提醒广大青少年和家长:面对众多护眼广告,必须要冷静甄别、慎重选择,不要轻信广告宣传内容。同时,青少年和家长也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企业全方位的情况。如遇违法广告,应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以便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 永定暑期安全法治课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雨)“如果爸爸妈妈带你去动物园游玩,一定要记住不能私自投喂动物,你们知道为什么吗?”“它们会咬人。”“它们会吃坏肚子。”“会被罚款。”……近日,区八中附小一年级的同学们在暑期安全法治课上,纷纷举手回答提出的问题。

来自永定司法所的普法讲师从暑期出行、学习、饮食、游玩四个方面出发,为即将迎来暑假的100多名小学生讲解了道路交通

安全、校园安全、饮食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整节课穿插着多媒体课件、安全儿歌、卡通微视频,形式活泼,内容生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了解暑期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据悉,这是永定司法所今年暑期安全法治课堂的第一课,司法所将在暑期走进更多的村居,为青少年们带去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

# 我区专项检查集期市场生鲜肉

本报讯(通讯员 王思远)近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加强辖区内集期市场的生鲜肉监管工作,维护辖区内生鲜肉市场秩序,联合区动检部门到妙峰山镇院驾庄村文化大集集期市场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院驾庄村文化大集集期市场是妙峰山镇地区百姓采购食品和其他日常用品的主要渠道,也吸引了不少其他地区的消费者前来采购。

此次联合执法工作,重点对集中经营生鲜肉的经营者的经营资质、所售生鲜肉的购货渠道、验收记录、索证索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集市中的生鲜肉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进货过程中索证索票不全的问题。执法人员责令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从合法渠道进货,做好验收记录。



# 区城管局 联合整治城乡结合部环境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期,区城管局城市执法队积极联合三家店派出所、城子办事处、龙泉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队,对城乡结合部三家店地区的环境秩序类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主要大街两侧商户经营有序,市容干净整洁,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检查。

联合整治期间,对店外经营、堆物堆料、无照经营、露天烧烤、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地毯式清理。在经过前期约谈告知及责令整改的基础上,分阶段开展集中

执法行动,依法对无照商贩的经营工具及店外经营的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灯箱,清理非法小广告,并将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和摄像,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相对人起到了有效震慑作用。

截至目前,联合整治行动已查处无照经营100余起,规范店外经营30余起,清理堆物堆料、杂物等20余吨,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灯箱累计50块,清理非法小广告1000余张,条幅50余条。为全力打造我区生态休闲宜居环境新秩序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

# 飙车致人受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点击

王某因怀有身孕行动不便,打李某驾驶的出租车回家。途中,李某遇到了和自己同一出租车公司的刘某驾驶的出租车,李某在明知李某载客的情况下,多次鸣笛,挑衅般快速地超过了李某的车。心里很不服气的李某遂加大油门,又超过了刘某的车,刘某心里更不服气,又强行超过了李某的车……如此反复几次。最后,二人驾驶的車輛相

撞致王某受伤,并撞坏了路边的一根电线杆。

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属当事人故意造成,不属交通事故。王某被医院诊断为先兆流产,多处软组织损伤,在医院保胎治疗24天,支出医疗费4200余元。在找李某和刘某协商赔偿时却遭到了二人的相互推诿,李某称是刘某的车撞了自己的车,应由刘某赔偿,而刘某认为王某是乘李某的车出的事故,应由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解读

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为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主体问题。到底谁应当承担王某的损失取决于刘某和李某在此次事故中的过错。本案中,王某的损失是由刘某和李某飙车直接造成的。其中,刘某和李某主观上虽然没有直接故意要伤害王某的意思,但他们对于王某的损害结果都持有放任的态度。这就说明二人在主观上具有加害王某的共同间接

故意。而且二人的共同加害行为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致人损害的原因——飙车。因此,二人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李某和刘某都应当承担王某的损失。那么,二人承担的责任应如何分配呢?飙车行为是李某和刘某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形成的,其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交警部门未进行责任认定,故应认定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混合过错,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两人打架伤及第三人 责任应如何划分?

## 案例点击

一天下午放学后,初三学生李某、黄某和刘某共同值日打扫卫生。在分工后,李某与黄某因为最后一角的垃圾谁打发生争执。李某用手推了黄某一把,黄某也不示弱,抬起脚边木板向李某砸去,李某见木板飞来,一闪身躲过,旁边的刘某却被木板打伤左眼。随后,刘某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其左眼失明,伤情鉴定结果为6级伤残。

木板由李某监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为刘某的左眼致残是黄某用木板打伤;黄某家认为应由李某的监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为打架是因李某推人动作激化起来的,没有推人动作,就不会引起打架,刘某也就不受伤害。刘某家认为应由李某和黄某两人各自的监护人共同承担,因为刘某的伤害是由李某和黄某打架引起的。在相互协商的过程中,家长们又认为应该由学校承担责任,因为打架发生在教室里,校方没有及时监管和制止。到底谁的意见是正确的呢?

三方就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形成了严重分歧。李某家认为应由扔

## 法律解读

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为两人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本案中,李某和黄某打架造成了刘某受伤,二人的行为构成了对刘某的共同侵权,应对刘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黄某对刘某直接实施了侵权行为,对该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推人动作激化了矛盾,是引起打架事件发生的诱因,其实施的打架行为与刘某受到的伤害具有因果关系,对该事故应负次要责任。因李某和黄某均未成年,

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即父母应对其实行的民事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学校不能预见三人在值日中会有打架行为,不能要求校方对每个值日生进行看管,因此,校方在本案中并不存在主观过错,应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李某及其父母和黄某及其父母应对刘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 房屋漏水不是小事 各方携手方能解决问题

房屋漏水是城市居住过程中的“常见病”,看似无伤大雅但也总叫人头痛、无奈。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繁荣以及城镇化进程的迅猛发展,新建楼房日益增多,因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不断涌现,而房屋漏水类纠纷更是占据相当比例。区法院针对此类纠纷,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作出合理裁判,妥善调处案件中的相邻关系。同时,在案件执行环节,区法院也深入思考,对此种房屋漏水类相邻关系纠纷的特点和规律认真调研,不断加强案件执行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方法,多措并举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找准执行症结,因事制宜,打消当事人顾虑。在执行实践过程中,区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大多数裁判文书确定的对漏水承担修复义务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物业公司)通常愿意依照裁判结果主动履行相应修缮义务,而协助义务人(楼上房屋用户)往往基于各种原因不积极配合执行,如采用拖延、推辞的态度,不配合漏水修复,造成了楼下用户的权益无法真正落实。对此,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个案特点制定工作方案,深入现场勘查情况,积极组织几方当事人谈话,摸清协助义务人的诉求,听取难以履行、配合的理由。对于合法、合理的诉求,法院依法在最大程度上为案件执行创造条件,打消其顾虑;对于不切实际、无法实现的诉求,法院亦深入释法析理,严格依照法律审慎、稳妥处理。

第二,明确协作范围,打击拒抗,督促义务人配合。在诉讼过程中,一些协助义务人并未真正领会法官判决或调解时对“协助配合”的详细解释,认为“无所谓”、“事不关己”,仅仅把注意力放在法律文书中具体的义务事项,故而产生一种“还需要我配合?”的疑问,直到执行法官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

书时,才认识到此案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对此,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向“不知情”的协助义务人主动释明协助范围,告知履行协助义务的法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后果。同时,对于拒不履行协助义务人,法院坚决予以打击,通过谈话、训诫、发款甚至拘留等措施,保障执行效果到位。

第三,做好执行反馈,全程监督,确保执行效果落地。执行过程中,大量案件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多是苦于协助义务人不配合,在法院说服协助义务人配合履行后,还常发生部分协助义务人“反悔”、“不认账”的情况,从而导致二次、甚至多次执行。对此,区法院现场督促施工、核验收修结果的基础上与申请人保持密切联系,全程监督被执行人和协助义务人的配合状况,避免引起再次执行。

## 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李某申请执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协助义务人李某存在“推诿”、“拖延”等行为,不履行漏水修复的协助义务,在执行法官的劝说下先是同意协助,后又不积极协助履行。最后,执行法官对李某深入批评教育,同时约定时间,现场督促,保障漏水修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法官讲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指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履行。在本案中,为避免维修人员因粗心大意漏检相关管道,执行法官现场督促,认真核实,每修复一处后,执行法官专门用卫生纸对修复处包裹,以检测维修成果。通过多次试验、检测,该漏水部位成功修复,未再出现漏水问题。

## 案例二:

在王某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刘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判决最终确定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修复王某房屋的漏水部位,刘某予以协助配合。后因漏水部位未能及时修复,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第一时间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向刘某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刘某称对判决内容不理解,对几方当事人的关系至今模糊不清,以种种理由推脱协助义务,拒绝执行。

法官讲法:《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执行法官耐心向协助义务人解释了裁判文书的内容以及“协助”的范围,但其拒之不理,后执行法官明确告知刘某“拒抗”可能遭受到的法律后果,刘某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遂积极配合房地产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

## 案例三:

田某申请执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协助义务人李某要求先行交纳“维修赔偿费用”,而几方当事人一直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合意,造成房屋漏水修复工程无法开展。为尽快解决漏水问题,经执行法官协调,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李某达成协议,确定先由被申请人先行将费用交至法院,待李某协助配合后,再由法院将费用发还李某。最终,在法院的居中协调下,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法官讲法:依据我国民法诚实守信和公平的原则,房屋漏水修复所造成的墙体、瓷砖损害应当得到补偿,在房屋漏水修复的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和协助义务人双方如果就“维修赔偿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可以在法院的协调下完成费用支付,从而解除后顾之忧,顺利开展漏水修复工作,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 法官提示:

受损方应保持平和的心态,积极寻找维权途径。很多案件当事人遭遇房屋漏水情况时情绪激动、态度恶劣,与协助义务人大吵大闹,导致矛盾不断升级,进而问题无法解决。实际上,吵闹并不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受损方一定要保持冷静的心态,及时与物业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楼上邻居理直气壮地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且,即便走上“公堂”,邻里之间也应以和为贵,避免裂痕扩大。也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案结事了。

被执行人应尽量一次性完成维修,避免返工重修。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或物业公司,应尽快在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内积极履行。如果确因协助义务人的不配合影响履行,则应如实向法院说明情况,在法院督促下尽量说服协助义务人。同时,在法院做通协助义务人的工作后,被执行人应指派有高度责任心的维修人员认真细致地维修,避免因维修失败造成返工,进而影响申请执行人与协助义务人的正常生活起居,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赔偿。

协助义务人要积极配合,杜绝拖延带来不必要麻烦。房屋漏水问题实际上不仅仅是楼下受损方方面面的问题,居住在楼上的协助义务方也会因为问题得不到解决而产生各种各样的麻烦。如果是担心修缮过程中造成损失无法弥补,则可提前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沟通交流,在赔偿平衡点上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当然也可以请执行法官从中协调,促进各方形成一致意见,进而解决后顾之忧之优。

